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綜 4 字第 1060156655 號

修正「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審查要點」

部 長 林美珠

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7622 號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勞動綜 4 字第 1060156655 號令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之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登記有案之工會團體現任幹部、會員、會務人員；服務於大陸地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保障協會成員、領有證照之勞動法令專業工作人員。
- (二) 勞動專業活動：指有關工會專業技藝、會務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演講、參觀或訪問等活動。

三、邀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法登記滿一年之工會、勞工相關團體。
- (二) 相關勞動專業研究領域之大專校院、研究機構。

四、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者，應依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備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 (一)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 保證書。
- (三)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 (四) 邀請函影本。
- (五) 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一年會務文件（含預算、決算報告）之函文。
- (六) 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 (七) 團體名冊。
- (八) 研討會、座談會議程及勞動議題相關論文每場次二篇。
- (九) 受訪工會、專業機關（構）之同意函。
- (十)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八款規定之研討會或座談會應與勞動議題相關，且至少辦理二場次。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受訪工會、專業機關（構）應至少三家，且與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服務之工會、機關或團體性質相關。

五、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以團體方式來臺者，邀請單位當年度邀請團數不得超過五團。

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或本部直屬工會辦理下列事項之一，邀請大陸省級、直轄市級以上總工會之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並經本部審查同意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且當年度增加團數以三團為限：

- (一) 勞動議題專業交流研討會議。
- (二) 兩岸專案性或國際性交流研討會。
- (三)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情形者。

六、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日十四日前檢具變更後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本部備查。

七、同一申請案，來臺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並以團進團出方式辦理，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

八、邀請單位應於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離臺後十四日內提出活動報告，並檢附實際參訪行程表及實際來臺團體名冊；有座談會或研討會之行程者，應另檢附會議紀錄，一併送本部備查。活動報告應備格式如下：

- (一) 活動主題。
- (二) 活動內容概述。
- (三) 明列下列事項之評估意見：
 - 1、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對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之意見。
 - 2、邀請單位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之意見。
 - 3、在臺主要受訪單位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之意見。
 - 4、經費收支概況（請詳述經費來源）。

(四) 對本次勞動專業活動之建議或改善意見。

九、邀請單位於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團體未離境前，已提出新案之申請者，應切結「不同時接待二團以上及依規定期限繳交前團之活動報告」。

十、邀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移請移民署依許可辦法規定處理：

- (一) 同時接待二團以上。
- (二) 未指派邀請單位成員全程陪同。
- (三) 未依規定提出活動報告。
- (四)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應檢具之文件。
- (五) 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六)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七) 檢附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八) 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而據以申請。

(九) 出租（借）其名義予不具邀請資格之單位，而據以申請。

(十) 當年度申請團數違反第五點規定。

十一、本部得派員就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進行訪視及查核，必要時得派員隨團或為其他查核行為。